



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ZHONGLUN W&D LAW FIRM

中 北 京 区

华 中 写

北京 中伦 事务
关于 业（ ） 份 公
一 临 东会
之
书

北京 区 华 中 写

传

北京 中伦 事务

关于 业（ ） 份 公

一 临 东会

之 书

： 业（ ） 份 公

北京 中伦 事务（以下 ） 业（
） 份 公（以下 公 ）， 出 公
一 临 东会（以下 东会 ）， 《中华人 共 公 》
（以下 《公 》 ）、《中华人 共 券 》、《上 公 东会
则》（以下 《 东会 则》 ）、《 券交 上 公 东会
则》（以下 《 则》 ）、 、
件 《 业（ ） 份 公 》（以下 《公
》 ） 关 ， 东会 、 、出 会 人
、 人 、 决 、 决 出具 书。

为出具 书， 了公 东会 关 件 ，
关 了 。 参加 会 东 东代 人
份 了 ， 了 东会 。

发 ， 仅依 书出具 及以前发
事 于 关 、 件 。
书中， 仅 东会 发 ，
不 东会 内 以及 中 及 事
准 发 。

书作为公 东会 件公 ， 依
书 任。

业公 业务 准、 勤勉 ， 出

具 下：

一、 股东会 、

（一） 股东会

、 股东会 公 事会 。公 事会于
十 事会 十九 会 ， 决 了《关于 一 临 股东会
》 股东会。公 于
()、《 券 》上刊 了《 业 ()
份 公 十 事会 十九 会 决 公 》。

、公 事会于 十 事会 十八 会 ， 决
了《关于修 公 》、《关于修 股东会 事 则 》、
《关于修 事会 事 则 》、《关于修 事 作制
》、《关于 业 () 份 公 三 ()
东分 划 》。

、公 于 以 公
()、《 券 》刊 了《 业 ()
份 公 关于 一 临 股东会 》(以下 会
)、《 业 () 份 公 一 临 股东会
》，于 以公 ()
刊 了《 业 () 份 公 关于 一 临
股东会 公 》。

、 股东会 为 ， 股东会 为
， 股东会 公 股东会 到
； 股东会 为 ， 与 东
会 之 不 于 个 作 且不 于 个 作 。

，会 了会 况、会 、会
、 会 、会 事 、会 出 、会 事 ，

关 及《公 》 ， 东会 。

(二) 东会

、 东会 决与 。

， 东会 会 于 ()下午 南 业 厦 公 会 。

会 券交 交 券交 互
， 券交 交 具体 为
()上午 ， 下午 ；
券交 互 具体 为 ()
)上午 下午 任 。 ， 东会
会 供了 。

、 东会 公 事 主 ， 《公 》 一 一十
东会会 事会 ， 事 主 及《公 》 六十八 东 会
事 主 。

、 东会 会 、 、 会 与
会 中 、 、 交会 事 一 。 东
会不 东会 中 列 事 决 。

为，公 东会 、 《公 》、《
东会 则》、《 则》及《公 》 关 。

二、 东会出 人 及 人

(一) 东 人，代 份 ，占公
决 份 %。其中：

、 东 人，代 份 ，占公 决
份 %。 出 会 东 业 份 、
东 凭 、 书 关 件，出 会 东 关

书 东 公 信 人，
古公 决 上
券信 公 其 东 。
东 为出 东会。

(二) 中 东 人，代 份 ， 占
公 决 份

《关于修 东会 事 则 》

《关于修 事会 事 则 》

《关于修 事 作制 》

《关于 业（ ） 份 公 三 （ ）
东分 划 》

上 公 十 事会 十八 会 。

， 东会 与 事会决 交 东会
、 东会会 内 ， 修 原 出临 。

、 关于 东会 决 J 稿

原 会
Ap FJ \$ û

决 决 ， 东会
， 决 况及 下：

《关于修 公 》

决 况：

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；
反 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；
（其中， ）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。

中 东 决 况：

，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 %；反 ，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 %；
（其中， ）， 占出 东 会中 东 决 份 %。

决 ：

。

《关于修 东会 事 则 》

决 况：

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；
反 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；
（其中， ）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。

中 东 决 况：

，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 %；反 ，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 %；
（其中， ）， 占出 东

会中 东 决 份 %。

决 :

。

《关于修 事会 事 则 》

决 况:

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；
反 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；
(其中，)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。

中 东 决 况:

，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 %；反 ，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 %；
(其中，)， 占出 东 会中 东 决 份 %。

决 :

。

《关于修 事 作制 》

决 况:

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；
反 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；
(其中，)， 占出 东会 决 份 %。

中 东 决 况:

，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 %；反 ，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

%; (其中,), 占出 东
会中 东 决 份 %。

决 :
。

《关于 业() 份 公 三 ()
东分 划 》

决 况:

, 占出 东会 决 份 %;
反 , 占出 东会 决 份 %;
(其中,), 占出 东会 决 份
%。

中 东 决 况:

,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
%; 反 , 占出 东会中 东 决 份
%; (其中,), 占出 东
会中 东 决 份 %。

决 :
。

东会 制作会 , 会 出 列 会 事、 事
会 书、 事、会 主 人 。

为, 东会 决 《公 》、《 东会 则》
《公 》 关 , 决 。

五、

上，为，公 东会、《公
》、《 东会 则》、 、 件以及《公 》
出 会 人、 人；会 决 及 决
； 东会决 。

书一 两份， 书 人及 办
。

(以下)



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ZHONGLUN W&D LAW FIRM

中 北 京 区

华 中 写